

《2016-10-14》

早禱文→會幕禱告→QT (請點)

今日讀經：可 10:1-12

1 耶穌從那裡起身，來到猶太的境界並約旦河外。眾人又聚集到他那裡，他又照常教訓他們。2 有法利賽人來問他說：「人休妻可以不可以？」意思要試探他。3 耶穌回答說：「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？」4 他們說：「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。」5 耶穌說：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；6 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，神造人是造男造女。7 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8 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9 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10 到了屋裡，門徒就問他這事。11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，辜負他的妻子；12 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

一、經文：可 10：1~12

二、主題：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

三、金句：「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(可 10:9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人心的剛硬：

法利賽人用「人可不可以休妻」來試探耶穌，他們又引用摩西的話說「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」，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寫這條例（指可以休妻）給你們。」(可 10:5)

顯然，「休妻」——離婚絕不合神的旨意，只因當時人的「心硬」——基督尚未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完成救贖大工，聖靈還不能像新約時代般光照、工作於人心…，所以摩西的律法才有容許「休妻」一事。

2、婚姻是神所設立的：

「…神造人是造男造女」(可 10:6)，可見，「性」是神的設計。而主耶穌又說：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」(可 10:7~8)。所以，神把「性」的功能安排在婚姻裡（也只在婚姻裡），使夫妻二人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。

3、婚姻的永久性：

在神看來，每個婚姻都是神所配合的（雖然，並非每對夫妻的結合，起初都是神最喜悅的旨意），一旦有了婚姻的事實，神就不容許人分開。

因為，婚姻的中心意義乃是「約」，而且是永遠的約，如同神與人所立的約(參弗 5:31~32)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神是否准許人離婚？為什麼？
- 2、為什麼在摩西的那個時代，神允許人「休妻」？
- 3、主說：「夫妻二人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…」是指哪些方面的合一？除了身體的合一之外，還有哪些方面需要合一？優先次序為何？這與「信與不信不相配」有何關係？
- 4、耶穌說：「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，辜負他的妻子；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你對此有何看法？這話是否適用於每對夫妻？（你是否看清楚婚姻之嚴肅性？）

六、默想：

我的婚姻觀如何？是否正確——合乎聖經？

七、禱告：

主啊！求祢讓我看見婚姻的神聖，並知道婚姻是祢所設立的，求祢使我的婚姻能榮耀祢的名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